

2025 年浦锦街道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08100507-12253596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浦锦路 699 号

代理单位：上海鉴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25年0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委托，对 2025 年浦锦街道干部职工体检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6)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08100507-12253596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5 年浦锦街道干部职工体检项目服务，本次分为上海市内或江苏无锡（包含食宿和交通），具体根据干部职工自主意向选择。
- 4、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 5、服务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 6、采购预算金额：163.80 万元；其中：预算金额为 2600 元/人，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该单价，否则视为非实质性作废标处理，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按实际体检人数*中标单价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6-25 至 2025-07-02，每天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无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 13:30。

3、竞争磋商时间：2025年07月07日 14: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28号C栋301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4、★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699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34783087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28号C栋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6602111275、199211587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浦锦街道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08100507-12253596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699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34783087
2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28号C栋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6602111275、19921158701 传真：64193813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
5	项目基本情况：2025年浦锦街道干部职工体检项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6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7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28号C栋301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投标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 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28号C栋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6602111275、19921158701 传真：64193813 邮箱：1104548985@qq.com
10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序号	内容
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p>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 20104 元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 其他（需写明）：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项目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报名磋商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报名磋商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 20104 元整。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评委会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以上传的文件为准。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加盖公章
-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 1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资金的承诺书
- 1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 13) 服务方案、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人员培训措施
- 14) 服务质量、时间保证措施
- 15) 服务承诺
- 16) 应急措施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4.5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4.6 招标方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7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评委会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评委会认可。

(1)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方应提供：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7. 投标有效期

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九十天。即：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响应方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不会作为失信行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方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8. 响应文件的上传

8.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谈判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2、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谈判。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必须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本人）对项目进行陈述。

3、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单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5、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五）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5、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6、未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1、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90 分）、商务（10 分）满分 100 分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商务(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技术 (85)	项目服务方案 (32分)	<p>一、评审内容：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8分；</p> <p>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无缺失，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4分；</p> <p>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2分；</p> <p>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hr/> <p>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10分；</p> <p>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6分；</p> <p>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4分；</p> <p>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hr/> <p>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8分；</p> <p>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4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2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hr/>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得6分；</p> <p>2、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2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hr/> <p>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7分；</p> <p>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3分；</p> <p>4、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	---

		<p>人员配备 (21分)</p>	<p>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7分； 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3分； 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3分； 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公司管理 组织架构及 管理制度 (10分)</p>	<p>一、评审内容：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 二、评分标准： 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10分； 2、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3、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6分； 4、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4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服务质 量保 证 措施（12 分）</p>	<p>一、评审内容： 1.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 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分标准： 1、建立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的得12分； 2、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配套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8分； 4、质量管理体系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6分； 5、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p>
		<p>特色管 理及 合理化建议 (10分)</p>	<p>一、评审内容： 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3. 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4. 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 二、评分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10分； 2、方案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3、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6分； 4、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4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3	类似项目经验(5分)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经验(5分)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从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的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p>
---	------------	----------------	---

最小评分单位为0.5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七）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最终结算按每个人单价和实际数量为准，整个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9）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姓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系统设置为准)

供应商（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包件号

2025 年浦锦街道干部职工体检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每人/单价 (元)	人数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 响应方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单位可参考相关的收费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含福利、社保等）、材料费、设备（设施）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设备的差价以及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后业主不接受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包件号

.....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明细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具体格式自拟,可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包件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 表格中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包件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包件号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 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 式	备注

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包件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成绩：</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附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包件号： _____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附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包件名称：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使用年限	用途
1					
2					
3					
4					
5					
...					
...					
...					
...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3、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信息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任职信息

我公司承诺，上述情况真实有效，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上述情况，将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序号	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元)
1	2025 年浦锦街道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163.80 万

★预算金额为 2600 元/人，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该单价，否则视为非实质性作废标处理。

本次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3. 服务对象和参加体检人数：浦锦街道干部职工，约 630 人（最后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按实结算。

4. 体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5. 线路要求：上海市内或江苏无锡（包含食宿和交通），具体根据干部职工自主意向选择。

6. 支付方式：整个体检项目结束后，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应结算款项。

二、需求概况

（一）整体环境。有独立的体检场所、候检区域、就餐区域。总面积和检查室面积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科室设置完整，整体环境明亮整洁。有完整的消防、安全保卫、应急疏散、医疗感染防控措施，保障健康体检服务安全、有效地开展。

（二）体检项目。体检项目的设计科学合理，根据不同性别，

分别对男性、未婚女性、已婚女性制定相应的体检项目。投标人具备下列全部体检细目的体检服务能力：身高、体重、体重指数 BMI、收缩压、舒张压；内科检查：心、肺听诊，腹部触；外科检查：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外生殖器、前列腺（男）、肛肠指检、皮肤等；眼压、视力；低剂量肺部 CT；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超声；肝部、胆部、胰部、脾部彩色多普勒超声；双肾及肾上腺彩色多普勒超声；乳腺及腋窝淋巴结超声（女）；子宫及附件阴超、腹超（女）；泌尿系彩色多普勒超声（男）；静态心电图检查（ECG）；血常规（5 分类）；尿常规（10 项）；肝功能（12 项）；血脂（4 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 HbA1c；空腹胰岛素；尿素氮、肌酐、尿酸；胱抑素 C（CYs-C）；乙肝两对半；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糖链抗原 199（CA199）；糖链抗原 50（CA50）；糖链抗原 125（CA125）（女）；糖链抗原 15-3（CA15-3）（女）；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男性）；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男性）；铁蛋白 Fer；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FT3、游离甲状腺素 FT4、促甲状腺激素 TSH；胃蛋白酶原测定；风湿免疫学检测（抗核抗体 11 项）；C13 呼气试验；妇科检查、白带常规；液基超薄细胞检测 TCT；乳腺钼靶摄片双侧；HPV 高端基因检测；女性激素；SeqBRCA1/2 乳腺癌卵巢癌检测；心脏超声；颈动脉超声；D-二聚体；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头颅/颈椎/腰椎/上腹部/下腹部 MRI 平扫；肿瘤标志物；过敏免疫检测等。在基础套餐的基础上，备有可选专项项目供需求人员选择。如选择市外路线体检，则提供 3 天 2 晚含食宿和交通的体检服务。

（三）医检质量。参检医护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护士证书，并具有有效的注册资格。参与体检的医生至少要求 80%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提供的体检医疗设备证照齐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其操作人员应具

有医疗设备上岗人员技术许可证，不使用不合格试剂、设备、仪器，如使用不洁、不合格的产品令体检者传染疾病或造成医检事故等，则由投标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为体检人员制定电子体检档案和纸质体检报告，不出具虚假报告或伪造体检结果，报告内容和体检人个人信息不得向除体检机构及本人之外的第三方泄露。

（四）服务质量。建有完善的检前、检中、检后服务体系。有规范科学的体检服务流程，体检流程张贴在醒目位置；设立引导台并安排体检引导服务人员，着装整齐、用语礼貌、挂牌服务、对所体检项目都严格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和标准执行。规范体检科室标识，使体检者能够知晓体检程序；在各科室检查过程中均能有效保护体检者隐私；对于检查时间较长的体检项目，不存在长时间排队等候现象；供应早餐，且卫生健康。

（五）后期跟踪。体检结束后，提供例如体检报告解读、健康咨询、健康教育、跟踪提醒、就医绿色通道等后期跟踪服务。

（六）组织管理。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采购人体检工作的安排、协调、组织事宜，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当参检人员因特殊原因需推迟体检时间时，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另行安排参检人员体检（统一结账之前）。